

附件 1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附件 2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 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全省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支撑，建设管理全省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数据库，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归属办公室）、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室、重金属环境管理室、新污染物环境管理室、环境风险防控室、综合信息管理室。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与保障专项。

为《云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云南省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固化领域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工作形式包括技术审查、监督检查、方案制定、调查研究、评估考核、标准规范研究等。

（1）推动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和云南省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

（2）开展约 15 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100 家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评估，全省“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开展塑料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3）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示范和技术指导帮扶。

（4）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技术帮扶。

(5) 开展固体废物和重金属环境管理技术培训。

(6) 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技术帮扶，全面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医疗废物相关内容。

(7) 开展重金属减排技术帮扶和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推动落实《云南省工业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有关工作部署。

(8) 开展 2 家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

(9) 运维管理云南省固体废物（医疗废物）信息化系统和网站，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数据库建设。

(10) 磷石膏环境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技术支撑与保障。

2、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与保障项目。

为《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落实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按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开展全省化学物质基本环境信息调查、详细环境信息调查、重点管控信息调查和公约履约信息调查，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对州市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帮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企业现场核查。

(2) 结合 2023 云南省化学物质基本环境信息调查数据，以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云

南省化学物质危害与风险筛查。选择 2-3 种优先关注新污染物，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3) 在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基础上，结合云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风险筛查评估工作，识别云南省典型新污染物类别。制定第一批云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

(4) 保障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相关工作。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专家委员会会议、专项调研、科普宣传等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协助落实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建议，收集整理形成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成果和咨询报告等；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5) 新污染治理形势分析。通过资料收集、购买数据库文献资料、赴省内外管理部门、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等手段，研究分析国内外新污染治理的现状和研究进展，结合云南省新污染治理基础和需求，分析云南省新污染治理形势。

3、上级部门安排布置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 15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15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615,510.1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15,510.16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对比，上年年初财务总收入 8,709,027.94 元，减少 93,517.78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收入包含 2022 年结转收入 101,300.00 元及 2022 年 11 月退休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15,510.16 元，其中：本年收入 8,570,806.19 元，上年结转收入 44,703.97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70,806.1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 8,709,027.94 元对比,减少 93,517.78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收入包含 2022 年结转收入 101,300.00 元及 2022 年 11 月退休人员经费。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615,510.16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615,510.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0,806.19 元,与上年 3,309,027.94 元对比,减少 138,221.75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支出包含上年结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01,300.00 元;项目支出 5,444,703.97 元,与上年 5,400,000.00 元对比增加 4,703.97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 44,703.97 元。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142.72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5.3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94,496.34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44.6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6,24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778,902.11 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
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与保障项目、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
撑与保障及科研等方面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2,799.09 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
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总额 719,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9,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下降 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因公出国（境）费均为 0.00 元。

（二）公务接待费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预计为 5 次，共计接待 40 人次。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公务接待费均为 4,000.00 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的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为 0.00 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与保障项目资金

1. 完成约 15 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现场技术核查，2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1 次/季度），完成交办的固废领域环境问题整改技术帮扶工作，完成不少于 100 家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抽查考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与重金属技术培训 500 人次，完成 30 家涉磷石膏企业和堆存场所现场帮扶工作。

2.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报告 6 份（起草工作）分别为《云南省 2024 年磷石膏环境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总结报告》《云南省 2024 年度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方案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云南省 2024 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减排评估报告）》《云南省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情况报告》《云南省 2023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利用处置情况报告》《“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技术帮扶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3. 重点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大于 80 家。

（二）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与保障专项资金

1. 《云南省 2024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报告》1 份。
2. 更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数据。

3. 完成 2 种优先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
4. 建立云南省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 1 个。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是其他类型事业单位，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为本部门（单位）为非行政、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资产总额 15,138,559.9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7,112.53 元，固定资产 6,072,682.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8,858,764.79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575,066.3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85,915.4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37 项，账面原值 154,803.9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2023 年 12 月报废

登记下账，资产处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收入）；资产使用收入 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元。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3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3 年 12 月资产（2024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